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從業職員／政風【H6708】

專業科目 2：刑法概要、民法概要、刑事訴訟法概要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係某上級政府機關組長，獲知將被調任至其下級機關擔任處長職務，遂向其機關乙、丙二位科員表示，如願意交付甲新臺幣五十萬元，甲到職後將重用之。乙、丙商量結果，連夜奔向甲宅以價值約新臺幣五十萬元之金錶置放於禮盒中，希望甲提拔。甲就任後任用乙為科長，但未任用丙。請問甲、乙、丙之行為成立何罪？【25 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為慣竊，某日將竊得的財物藏匿在家中，警察乙透過監視錄影帶發現甲涉有重嫌，於是到甲住屋處查訪，正好在家門口遇見甲，向前盤查時見甲神色慌張欲逃入其住宅中，即刻向前將甲壓制在地上後，旋即進入其家中搜索，並在其家中查獲大批遭竊之財物。請問：

(一) 警察乙可否逮捕甲？【10 分】

(二) 警察乙的搜索是否合法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【15 分】

第三題：

甲將其自用汽車一輛以新臺幣 100 萬元出售與乙，並即交付，但在辦理汽車車籍過戶登記前，該車遭竊。3 日後，該車經警方尋獲，警方乃循車籍登記資料通知甲領回。甲領回該車後，又將該車贈與其不知情之友人丙，並即交付丙使用。某日丙駕駛該車至新北市八仙樂園旅遊，為乙所發現。乙、丙均主張該車為自己所有，請問：甲、乙、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又該車之所有權人究為誰？【25 分】

第四題：

甲為融資需要，將其土地一筆設定抵押權於乙銀行後，復以該地設定普通地上權於丙，丙出資於其上建築豪華農舍一棟，請問：

(一) 丙得否以其普通地上權及其所建豪華農舍分別設定抵押權於丁？【12 分】

(二) 乙銀行實行抵押權時，丙的普通地上權是否存在？乙銀行得為如何之主張？

【13 分】